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

103.9.1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0.30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3.1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4.1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1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1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6.6.2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1.3.0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5.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1.6.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為辦理兼任教師聘任事宜，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特訂定本審查要點。
- 二、聘任標準及程序：
 - (一)本系所應於專任教師授課之基本時數排滿，或未滿但因所開授課程性質顯非本系專任教師所能任教者，始得聘請兼任教師。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開課前一學期排課時經本系系課程委員會及系教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簽請聘任。
 - (三)兼任教師，需繳交「國立屏東大學兼任教師簡歷表」、最高學歷影本，並經系教評會議通過後送交院教評會辦理。
- 三、兼任教師每週之授課時數，至多六小時為限，惟各類專班、推廣教育班別或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教評會議及校教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